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擬用作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 要約,亦並非在前述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 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 之基準。有關發售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 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 龍 網 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1)有關合併的主要交易 (2)主要出售事項及擬議分拆ELMTREE 及 (3)實物分派

就合併及擬議分拆作出分派聲明

本公司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在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時,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由本公司間接通過ND (BVI)持有的MYND普通股代表的676,681股美國存託股按下列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或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 (a) 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獲分派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有關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或收取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約137.38港元(按1.00美元兑7.8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17.59美元)的現金款項,以代替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
- (b) 持有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上文(a) 段處理,惟該股東僅可就其持有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數目收取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

- (c) 持有少於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僅有權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有關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
- (d) 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但將可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
- (e) 股東的所有擁有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f) 所有現金款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及
- (g) 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計算如下:

每股分派美國存託股17.59美元 1.000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x 7.81(美元兑港元的匯率)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擬議分拆及實物分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的定義相同。

保證配額

本公司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在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時,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就由本公司間接通過ND (BVI)持有的MYND普通股代表的676,681股美國存託股按下列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或現金替代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 (a) 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獲分派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有關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或收取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約137.38港元(按1.00美元兑7.8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17.59美元)的現金款項,以代替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
- (b) 持有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上文(a)段處理,惟該股東僅可就其持有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數目收取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

- (c) 持有少於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僅有權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 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有關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 股;
- (d) 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但將可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
- (e) 股東的所有擁有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f) 所有現金款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及
- (g) 約每股股份0.13738港元的現金款項計算如下:

每股分派美國存託股17.59美元 1.000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x 7.81(美元兑港元的匯率)

交付後限制出售分派美國存託股

一旦於分派合規期後(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結束),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該等美國存託股將不受任何銷售限制期的規限。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屬於美國存託股不 合資格股東(或為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

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

以下為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

- (a) 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而董事會認 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將彼等從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中撇除屬必需或合宜;
- (b) 在不局限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的股東(包括實 益擁有人);
- (c)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的股東(包括實益 擁有人);
- (d) 任何MYND聯屬人士(包括ND(BVI));或
- (e) eLMTree持有人(ND(BVI)除外)。

境外股東以及滬港涌及深港涌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若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股東分派證券,而董事考慮 到由於相關境外股東位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 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撇除相關境外股東屬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可以撇除相 關境外股東。

經作出相關查詢後,由於須就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分派進行登記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或手續以符合美國相關證券法律或規例(惟若干情況例外),董事會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股東自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分派中撇除屬合宜。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保留權利,倘其認為有關分派在行政上可能會被禁止或不合宜,或違反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可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登記股東自實物分派中撇除。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任何有關股東有關實物分派的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倘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到任何非聯交所上市證券,將不獲准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該等證券。考慮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變現分派美國存託股利益的實際困難,且並無可供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開立或安排代表彼等開立存託信託公司賬戶(乃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的要求)的設施,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不能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而僅可收取據本公佈上文「保證配額」一節所述的方式所計算的現金分派。此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第4條問題而作出。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其是否根據 實物分派獲准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是否需 要辦理其他手續及日後出售任何分派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股時是否有任何其他 限制。在境外合資格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內,倘若根據實物分派選擇或收取分派 美國存託股屬違法,將會視為收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宣物分派诵函及撰擇表格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實物分派通函及選擇 表格。選擇表格將載列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權享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數目。本公司 不會向任何位於美國或身為美籍人士的股東(據本公司所知)寄發選舉表格。

收取選擇表格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收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持有一個或以上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且有意僅收取現金款項的合資格股東

持有一個或以上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如於記錄日期欲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其原應有權獲得的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則毋須對選擇表格作出任何行動。

持有不足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

選擇表格將寄發予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僅供彼等填寫。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能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且僅有權收取現金款項。因此,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且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且有意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除了選擇表格第1節內的若干其他證明及協議外,須在選擇表格內證明(其中包括)其並非位於美國,亦非美國人士,且在其居住或目前位於或為公民的所屬司法權區可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就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有關合資格股東亦必須證明,其並非為位於美國或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居住或位於任何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及/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屬違法的領土或為該等領土的公民之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

任何未能提供上段所列明之形式之必要證明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以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之形式收取其於實物分派下之配額,但將以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猶如其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並非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惟僅可代表並非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的實益擁有人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

分派美國存託股乃透過存託信託公司的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僅在該合資格股東為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下)或間接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記賬形式持有。

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之合資格股東僅當其在選擇表格第2b節列明(1) 其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或(2)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 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包括該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可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之賬戶、聯絡人之姓名及聯 絡電話號碼之詳情,方可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此外,合資格股東僅當由相關合 資格股東列明之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接納存入有關分派美國存託股 時,方可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選擇表格就任何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存託信託公司 參與者賬戶或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 與者)之賬戶所要求提供之資料,必須填妥及有效,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 為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已選擇收取分派美 國存託股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分派美國存託股向彼等各自 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任何選擇表格倘出現下列情況將視作無效:

- 表格未被填妥;或
- 表格包含無法辨認的字跡;或
- 股東未能提供其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視情況而定)其經紀或交易商或 其他金融機構之正確詳情(包括將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 者賬戶之詳情及選擇表格要求之其他資料);或
- 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並非直接或間接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存託股,以致分派美國存託股不能存入選擇表格第2b節所列明的賬戶。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會無效: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為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至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支票

所有現金付款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

分派美國存託股

分派美國存託股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MYND於美國紐約證交所的股票代號為「MYND」。

分派預期時間表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完成日期二氢	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 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首日二零二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本公司股份 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二零二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二零二	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配額或 現金款項的選擇表格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時間二氢	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或寄發 現金款項的支票(1)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根據美國證券法,於分派合規期屆滿後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分派美國存託股的保證配額。

謹請注意,時間表或會更改。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通知股東。

確定記錄日期

根據實物分派的預期時間表,釐定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得實物分派,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持有一個或以上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選擇以現金款項收取實物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而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責任。對任何股東之稅務狀況的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建議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就有關選擇收取現金款項或分派美國存託股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以內及經考慮到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後該選擇帶來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而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作為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或根據。本公佈所提述的美國存託股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n <u>'=='</u>	本 本
n. i >rc	11 420

「美國存託股 指 定義見「*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不合資格股東」

「美國存託股」 指 根據MYND、存管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 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 修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MYND十股普通

股,該等股份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

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

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通函」 指 定義見「背景資料」一節

「完成日期」 指 合併生效當天,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00777)

「控制」 指 不論是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而

獲得對所涉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令的權力,而「受

控制」亦據此詮釋

「存管人」 指 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管銀行

「分派美國存託股」 指 根據實物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不合資

格股東除外)的美國存託股

「分派合規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40日期間

「實物分派通函」 指 就實物分派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並隨附選擇表格(如適

用)

「存託信託公司」 指 存託信託公司,於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清算系統

「eLMTree」 指 Elmtree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貝斯特全資擁有,其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

八日簽署合併協議成為合併協議的一方

「eLMTree持有人」 指 緊接完成前eLMTree的股東

「選擇表格」 指 由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

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填寫的選擇表格,據此,有關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或收取

現金款項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的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YND」 指 Mynd.ai, In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美國紐約

證交所上市(美國紐約證交所證券代碼:MYND),前

稱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

「MYND聯屬人士」 指 (i)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MYND或受

MYND控制或與MYND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任何人士; 或(ii)與MYND處於控制關係的行政人員、董事或大股

東

「MYND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MYND普通股,權利及特權載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的MYND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合資格每手 指 1,000股股份 買賣單位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登記股東,不包括屬於美國存託股不合

資格股東(或為美國存託股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

事)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釐定實物分派配額的

參考日期

「登記股東」 指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涌及深港涌 指 诱渦滬港涌及深港涌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中國南向交易

投資者」 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定義見證券法第902條

1美元=7.81港元匯率,僅供本公佈説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